

附件 2

《关于加强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修订版）》的起草说明

为规范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做好电力市场化交易与调度运行的高效衔接，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根据最新电力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我处对 2012 年版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意见及 2013 年修改版相关内容作了修订，形成《关于加强电力生产运行管理工作的意见（修订版）》（以下简称《工作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考虑

修订工作总体依照《电力法》《电网调度管理条例》《浙江省电力条例》《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确保与上位政策保持一致。相较于老版内容，本次共修订了 23 处内容，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考虑：

一是突出市场导向。考虑到电力生产运行已逐步由计划主导转向市场取向，《工作意见》更应体现市场化内容。故根据最新实际，将老版“电力计划”“年度发电计划”等内容，统一调整为“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电力中长期交易电量”等。

二是顺应改革趋势。按照电力市场化改革要求，删除了辅助服

务性能和可用性等指标考核、行政处罚等内容，取消了外购电量10%的限制，简化了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要求，缩小了上报特殊事件报告表的范围等。

三是坚持简政放权。结合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删除了“适度扣减长时间计划检修统调机组的年度发电计划”，将“处罚”调整为“考核”，同步新增了电力行业信用建设等相关规定。

二、修订过程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电力生产运行实际，3月初，我处启动编制《工作意见》。在起草过程中，先后多次深入统调电厂、电力公司、燃料供应企业等单位开展调研，系统梳理我省电力生产运行管理重点及优化建议。在此基础上，4月初，起草形成《工作意见》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省电力公司、省能源集团、各统调电厂等电力行业主体的意见，形成《工作意见》报批稿。

三、《工作意见》主要内容

《工作意见》分为正文与附件两部分。

（一）正文部分

正文部分包括7个方面共25条内容，主要：

一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生产运行例会、燃料（水位）预警、运行可靠性评价、信息报送和考核等5项制度，规范电力电量平衡方案编制和调整等内容。

二是严格中长期交易电量执行。主要包括明确年度电力电量平衡方案和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编制、执行、调度的要求，提出

统调燃煤、燃气机组年度中长期交易电量完成率标准，以及调整变更年度发电中长期交易电量的操作规范等内容。

三是强化发电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年度非计划停运最低标准，进一步完善机组调节性能考核制度，以及发电企业进行计划检修、临时检修或变更检修计划时的具体操作等内容。

四是监控燃料供应。主要包括明确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制定统调电厂燃料保障标准和考核规则；发电企业履行保障燃料供应的主体责任；调度机构应及时准确掌握调度范围内发电企业燃料存储信息，并及时做好生产调度等内容。

五是规范信息报送。主要是明确省电力公司、省天然气公司、发电企业等要定期将电力生产运行、燃料储运等信息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六是实施全面考核。由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根据电力生产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加强结果运用等。

七是明确政策执行范围及时间等。

（二）附件部分

包括5个附件，主要是对电力生产运行月度例会、统调电厂燃料（水位）预警、机组非计划停运和出力受阻考核、电力生产运行信息报送、电力生产运行年度考核等内容进行了细化。